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2
交易代码	006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65,411.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与开放运作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

	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322.16
2.本期利润	267,080.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593,305.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

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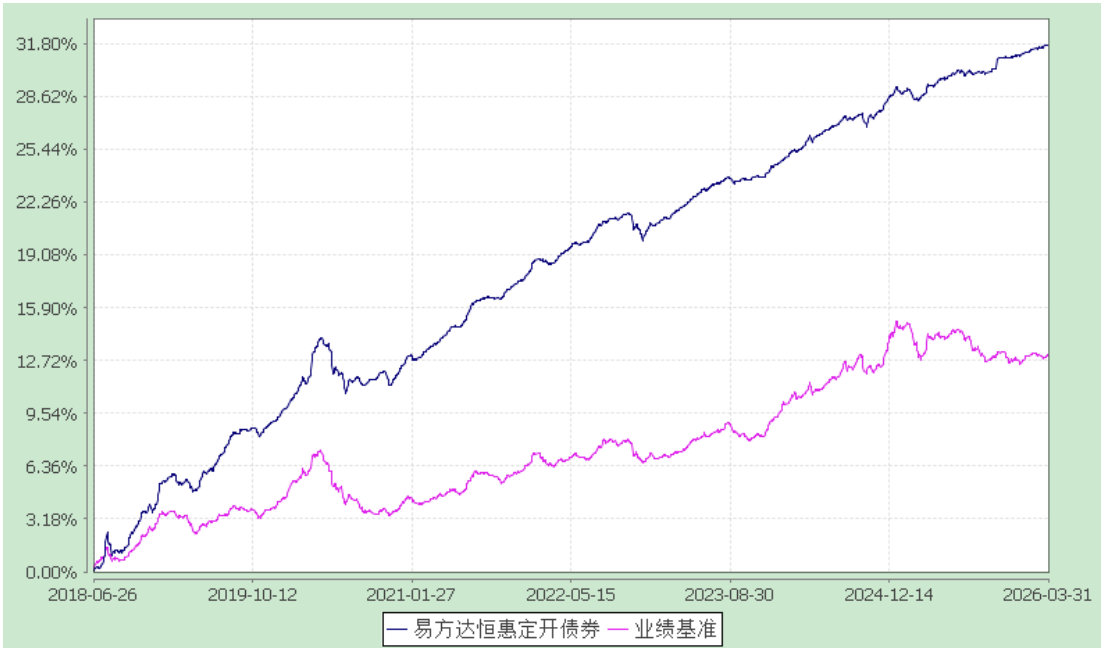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2%	0.29%	0.04%	0.18%	-0.02%
过去六个月	1.31%	0.04%	0.33%	0.05%	0.98%	-0.01%
过去一年	2.28%	0.04%	-0.12%	0.07%	2.40%	-0.03%
过去三年	8.13%	0.04%	5.45%	0.08%	2.68%	-0.04%
过去五年	15.94%	0.04%	8.29%	0.07%	7.6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6%	0.06%	13.07%	0.07%	18.6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	2022-09-08	-	1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瑞景混合、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新利混合、易方达新享混合、易方达裕如混合、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开债券、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的基金经理助理，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毛 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6-03-19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3.根据 2026 年 4 月 18 日《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李一硕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毛毳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

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呈现出较为典型的“筑底”特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改善，地产行业负贡献有所收敛；出口数据继续保持较强韧性；CPI 和 PPI 同比增速读数延续回暖态势。从扩散类前瞻性数据来看，2026 年 3 月的 PMI 数据表现亮眼，主要分项数据较前期数据均有较为明显走高，反映出国内企业经营活动持续改善。国内经济基本面开启“反弹叙事”进入关键验证期。

外围环境充满不确定性。“美以伊”战局的持续演变，一方面，带来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价格中枢显著抬升，改变了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通胀预期，也为国内带来较大的输入性通胀风险；另一方面，战局的演变，带来全球大类资产的剧烈波动，各类资产面临的流动性环境的不确定性都在快速加大。

综上，人民币债市，目前最大的确定性可能来自于“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宽松”，最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来自于“基本面修复和通胀数据持续修复的宏观共振”。因此，国内债券市场的资金也普遍流入中短端品种，使得短端期限品种表现相对较好，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陡峭化的走势。尽管超长端所对应的各类期限利差，已经处于历史分位数的较高位置，但是其收益率下行的弹性仍然不足。

操作上，组合以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资产，通过期限结构策略、品种类属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方式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433,317.34	97.72
	其中：债券	55,433,317.34	97.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5,301.56	2.25
7	其他资产	15,288.15	0.03
8	合计	56,723,907.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815,660.16	68.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64,268.49	35.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603,898.28	25.80
6	中期票据	2,013,758.90	3.5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433,317.34	97.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230403	23 农发 03	100,000	10,281,068.49	18.17
2	250208	25 国开 08	100,000	10,083,200.00	17.82
3	212480009	24 上海银行债 01	50,000	5,155,813.70	9.11
4	2420021	24 南京银行 01	50,000	5,133,853.15	9.07
5	2421002	24 上海农商小微债 01	50,000	5,133,247.67	9.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8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288.15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52,417.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3,005.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65,411.4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000.00	19.506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员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000.00	19.5063%	-

注：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 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额 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50,351,5 51.77	0.00	0.00	50,351, 551.77	98.22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 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 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 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可能 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 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 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 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
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末赎回基
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
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

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 3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风险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巨额赎回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基金，本基金更可能因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面临赎回款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营销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